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嘉县府庄城中村改
造安置房配套市政建设项目（1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3-43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冯伟 11.22

招 标 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嘉县府庄城中村改
造安置房配套市政建设项目（1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3-43

招 标 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嘉县府庄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配套市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嘉县府庄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配套市政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3-43

3、建设规模：和星路南起和硕路，北至殷州路，全长 436.228m，红线宽度 2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幸福路南起和硕路，北至殷州路，全长 382.829m，红线宽度 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和硕路西起黄河大道，东至和悦路，全长 885.452m，建设内容包括一体化雨水泵站和照明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标段划分：共划分 2 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5、招标范围：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二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6、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工程总投资 1920 万元

7、工程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27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9、质量要求：合格；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一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0、2021、2022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 2022 年度。

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3、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3 年 11 月 23 日 08:30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8:00 止。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同盟大道 361426 号

项目联系人：吴兴芳 联系方式：13523873875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鸿基国际 913

联系人：刘领华 联系电话：13373750172

八、监督部门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590D

联系人：都伟

联系电话：0373-4511035

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同盟大道 361426 号 联系人：吴兴芳 联系方式：135238738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鸿基国际 913 联系人：刘领华 联系电话：13373750172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嘉县府庄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配套市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3-43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1.3.2	工期要求	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资质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2020、2021、2022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2022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6、其他要求：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2、招标控制价在开标前 7 日公布，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布。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整（20 万元） 投标人应采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保函原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 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者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9时3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3%的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道路新建、改建或扩建类业绩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的 3%在无质量问题满二年后付清。	
10.8 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6.5 万 元；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七)近年发生的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要求：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3)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加盖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将对此类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不可竞争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 25分 商务标: 50分 综合标: 25分

1.2.2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25分)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25分，不合格的0分，缺项为不合格)。以上13项内容如有缺项则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

1.2.4(2)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1.2.4(3)	综合标 (25分)	人员配备(5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同时附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扫描件。不符合(1)、(2)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 < \text{得分} \leq 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 \leq \text{得分} \leq 2$

		服务承诺（8 分）	1、投标人对于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3、投标人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 4、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0-2 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2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在 0-2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注：综合标评审内容中涉及的信用评估报告、企业业绩、人员证书等相关证书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加盖电子签章则不予计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注：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各项原件须均以扫描件方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所有原件备查项如在网上查询结果为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 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初步评审：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详细评审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

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自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在此期限内, 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 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

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

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三日。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

10.4 变更签证

10.4.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获嘉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相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的 3%在无质量问题满二年后付清。工程款支付条件：

1,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 2,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 发包人可暂停付款, 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 超过: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承包人的、物等全部退场, 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 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 每迟延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 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 由承包人自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

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 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 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

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

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

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

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

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 6 个 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5000 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获嘉县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项目竣工后，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附，网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七)近年发生的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份U盘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被委托人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道路类工程。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其他

备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人员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如有）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1、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 被取消，自_____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四) 其他材料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 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